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80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俊洋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蔡儀樺